

附件 4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22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考核 资格审查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公安部等相关指示精神和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财科院”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招生资格审查工作，切实维护招生公平公正，保障考生切身利益，现将财科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资格审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时间

资格审查将采取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部门要求确定，届时另行通知。

二、资格审查材料

考生类别	审查材料
应届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身份证件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）原件及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打印在同一面纸上，并于右上角注明：报考专业+考号+姓名）。2. 准考证。3. 在读研究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4. 体检报告（考生须在体检表右上角注明：报考专业+考号+姓名）。
往届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身份证件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）原件、复印件（身份证正反面打印在同一面纸上，并于右上角注明：报考专业+考号+姓名）。2. 准考证。3. 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4. 体检报告（须在体检表右上角注明：报考专业+考号+姓名）。

注：1、获得国外或境外硕士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

及复印件。

三、提交纸质版材料

考生应于2月14日前将以下纸质版材料邮寄（仅限顺丰，请勿使用同城快递）至我院，且必须与报名阶段提交的电子版一致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硕士学位、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2. 外语能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3. 硕士学位论文，应届硕士毕业生若未完成论文可提交开题报告。
4. 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，应届硕士毕业生无须提交。
5. 《个人科研及奖励情况一览表》对应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证明材料。
6. 《2022年博士报名个人自述及预期研究课题初步设想》。
7. 已于报名阶段在系统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8190380 88190324 88190582

邮箱：cky_yzb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新知大厦324室

邮编：100142

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
研究生院招生与就业办公室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